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勇）

2024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4年度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勇，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国库司，现任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裁。自2022年10月1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在公司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的规定。

本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	未出席
王勇	5	3	0	0	2	0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出席7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应出席2次，实际出席2次。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2024年公司无应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二）履职情况及相关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绩效事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结果以及第二期解锁事宜，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以及内审工作报告等，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分析、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资产减值情况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查了独立董事、总裁及执行总裁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综上，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履职过程中，会前会对会议文件进行细致研究与分析，会中积极参与议题研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行使投票权，会后密切跟踪重大事项执行落地情况，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本人累计到现场工作时间共17天，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分析会、新平台发布会、业务研讨会等，通过与公司核心管理层面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完善、市场拓展、人才建设等具体经营情况。本人还会通过电话、邮件、企业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不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进展与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实现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审工作计划执行以及内审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同时，本人于报告期内，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就公司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等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督导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程序，确保审计报告如期保质交付。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开展的各项董事履职能力建设专项培训，涉及新公司法修订、并购重组六条、市值管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警示等多方面，通过有效学习进一步强化了本人在战略决策监督、重大风险预判等领域的响应能力，为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必要支撑。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一是为本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确保本人获取足够的资源支撑决策。二是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经营动态、股东变化、市场舆情等信息，保障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会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三是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相关方获取额外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推动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监督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经审慎核实确认，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从事公司年度审计服务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任期满六年，本人对拟新任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的履历以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该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重点关注各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是否客观公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以专业视角和独立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履职过程中秉持客观审慎原则，通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建设性意见，有效促进董事会决策机制规范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企业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

展望2025年度工作，本人将持续关注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政策动态，系统提升履职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开展实地调研、保持与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参与专项培训等多元化方式，全面把握公司运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在关联交易审查、财务审计监督、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强化履职深度，助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巩固竞争优势，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勇

2025年4月25日